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470-1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2026年10月20日上午9:00-9:3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标的名称	经营权期限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 (元)	特别说明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东湖大道布点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26年12月1日至 2027年11月30日，为 期1年，到期自动失 效	20,000	500	6,600	1、因丹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桂头镇全镇区，游溪镇：冷水岐村、中心洞村、营坑村、茨良坑村、江背村、烈村、中联村，一六镇：团结村、罗屋村、乐群村、西岸村，必背镇：王茶村、必背村、桂坑村、方洞村，该区域范围不得经营组合类及升空类烟花。 2、固定布点已有固定位置，有现成的构筑物，不需要再租赁板房。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乳桂线云门区域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6,600	
3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共和村委区域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6,600	
4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健民村委区域布点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6,600	
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粉村委会旁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6,70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846乡道和环镇路交叉路口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6,700	
7	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中联村委会赖屋村附近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2,100	
8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乳源东收费站附近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4,900	
9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大坝村委区域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4,900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委会交通安全劝导站区域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4,900	

序号	标的名称	经营权期限	竞买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起拍价 (元)	特别说明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红光村委会石坪村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26年12月1日至 2027年11月30日，为 期1年，到期自动失 效	20,000	500	5,500	1、因丹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桂头镇全镇区，游溪镇：冷水岐村、中心洞村、营坑村、茨良坑村、江背村、烈村、中联村，一六镇：团结村、罗屋村、乐群村、西岸村，必背镇：王茶村、必背村、桂坑村、方洞村，该区域范围不得经营组合类及升空类烟花。 2、固定布点已有固定位置，有现成的构筑物，不需要再租赁板房。
12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高速路出口附近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5,500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街社区对面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5,500	
1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下寨村委会前空地固定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4,600	
1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长溪村委区域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4,600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阳镇古母水区域布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2,500	
17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镇街外布点1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5,600	因丹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桂头镇全镇区，游溪镇：冷水岐村、中心洞村、营坑村、茨良坑村、江背村、烈村、中联村，一六镇：团结村、罗屋村、乐群村、西岸村，必背镇：王茶村、必背村、桂坑村、方洞村，该区域范围不得经营组合类及升空类烟花。
18	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镇街外布点3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权		20,000	500	5,600	

一、竞买人资格：

- (一) 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 (二) 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同时参与。
- (三) 意向竞买人需持有有效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证。意向竞买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持证人需为法定代表人、厂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持证情况可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x.mem.gov.cn/> 查询）
- (四)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上传的资料须为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名确认）的扫描件或照片）：

(一)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应提交资料如下：

- 1. 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 2.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须持有有效期内行业类别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人员类型为主要负责人）；
- 3. 《承诺书》；
-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二) 自然人应提交资料如下：

-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期内行业类别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人员类型为主要负责人）；
- 3. 《承诺书》
-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按手印。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二)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齐全部款项并获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特别说明:意向竞买人可参与任意标的的竞买,并缴纳该标的所对应的保证金。同时一个工商登记单位或自然人只能竞价成功一个标的,一旦竞价成功,将不能再参与其他标的的竞价。如竞买人自行竞价成功2个或2个以上标的的,只能成功成交其中一个标的,其余成交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将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组织拍卖,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如有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将报公安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五、成交结算及交易费用

(一)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一次性缴纳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佣金(按成交价的4.5%计收)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四) 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评估费(300元整/每个)。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五) 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成交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六、交易相关条件:

(一) 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电子缴款书》在缴清款项后次日起21个自然日内自行在所竞得标的片区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选址工作。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因选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买受人未在21个自然日内完成选址的,应向委托方提交延期选址申请。若买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择符合安全条件的地址的,则视为放弃经营权,成交价款不予退还。

(二) 委托方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买受人提供的场地进行安全条件现场核查。对于现场安全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买受人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 委托方对资料齐全、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买受人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 经营期间,买受人因自身原因申请变更经营地址的,所变更的经营地址应在原区域范围内,新经营地址应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因变更经营地址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 若国家征收等政策调整原因导致不能在原址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买受人可选择在变更经营地址继续经营或放弃经营权。变更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所变更的经营地址应在原标的区域范围内,且因变更经营场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 买受人的经营权资质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七) 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期间,买受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若主要负责人身亡,买受人可选择由继承人继续经营或放弃经营权:

1、由继承人继续经营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放弃经营权的,经营权终止,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

(八) 因违法行为被依法撤销、注销或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权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

(九) 买受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名的,或申请人(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经营权终止,相应剩余年限经营权竞价款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 特别说明:因丹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桂头镇全镇区,游溪镇:冷水岐村、中心洞村、营坑村、茨良坑村、江背村、烈村、中联村,一六镇:团结村、罗屋村、乐群村、西岸村,必背镇:王茶村、必背村、桂坑村、方洞村,该区域范围不得经营组合类及升空类烟花。

(十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地的租赁租金建议:烟花爆竹零售场地有严格安全距离、建筑性质、消防条件等法定要求,场地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合格后方可申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若现场核查不通过,场地无法用于烟花零售。结合实际情况,建议板房类零售店的许可面积租赁租金10-15元/m²/月,其余场地的租金由买受人与出租方自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二）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三）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四）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八、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一）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的信息公告，充分了解标的的交易相关的披露事项。竞买人应自行对标的的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调查和分析，不依赖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对交易标的的现状作了充分的了解，对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竞买人应在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自愿作出参与交易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所涉风险。

（二）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三）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买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四）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